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821號

原告 張金石

吳美媛

被告 林兆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甲○○本人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45條、第170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係民國00年0月出生（詳卷），於113年9月25日之原告起訴時，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。嗣甲○○於訴訟繫屬中之114年2月間已成年取得訴訟能力，其法定代理人之法定代理權即因而消滅。因兩造迄未聲明由被告甲○○本人承受訴訟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被告甲○○應由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